

衡阳市科学传播专业职称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衡科播职改发〔2023〕1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衡阳市科学传播专业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协、社科联，各驻衡高校科协（科研处）、市级学会（社会组织）、企业（园区）科协，市级社科普及基地，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科学传播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推动衡阳市科普事业发展，根据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湖南省科学传播专业职称申报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湘科协通〔2022〕25号）、衡阳市人社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网址：<https://www.hengyang.gov.cn/hysrsj/ywgz/zyjsrygl/20230705/i3046270.html>）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23年度科学传播专业（科普师）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在我市国有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工作，以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向大众普及自然

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推广科学技术应用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从事上述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截止日 **2023年9月28日**（含）前已达退休年龄或已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再参加职称评审。

以下情况除外：

（一）已达退休年龄但按规定办理了延长退休年龄手续、仍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及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含港澳台人才、外籍人才）申报职称可放宽至 65 周岁（时间计算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正式办理退休手续后，须在民营企业工作满 1 年方可申报职称，且新取得的职称不与原单位相关待遇挂钩。

二、专业领域及层级设置

（一）专业领域

在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下设科学传播专业。科学传播专业分自然科学传播和社会科学传播两个领域，包括科学传播研究、科学传播实践两个方向。

（二）层级设置

1. 科学传播专业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各级别职称名称分别为：助理科普师、科普师、高级科普师、正高级科普师。

2. 科学传播专业职称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

级相对应。正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初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级至十三级。

三、申报方式与评审权限

（一）申报方式

按照人社部门要求，2023年度职称申报评审工作首次启用网上申报评审系统。系统上线初期，为确保申报材料信息准确和评审顺利，对不同层级申报方式做以下要求：

1. 初中级职称申报方式与往年一致，仅需提交纸质材料。其中高校毕业生在科学传播专业岗位上工作，经考核符合任职条件初次认定职称的，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需要评审直接认定其科学传播专业职称，初级职称的认定权限在县级人社部门，中级职称的认定权限在市州、厅局级人社部门。

2. 高级职称申报与评审各环节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即申报人既要网上申报，又要提交纸质材料，纸质材料提交流程与往年一致。网上申报与评审途径具体操作请按市人社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文件执行。

（二）评审组织和权限

1. 申报参评初中级科学传播专业职称人员，由市科协和市社科联共同组建的衡阳市科学传播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下称中评会）或委托湖南省科学传播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市科学传播专业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协普及部。

2. 申报参评高级科学传播专业职称人员，由省科协和省社科联共同组建的湖南省科学传播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下称高评会）负责评审。

四、申报评审条件

（一）申报基本条件和评价基本标准

1. 申报基本条件和评价基本标准按照省科协、**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科学传播专业职称申报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湘科协通〔2022〕25号）执行。根据有关政策规定，2022年至2023年为过渡期（**本年度为最后一年**），所晋升职称和下一层级职称可不属同一系列（专业）。

2. 民营企业专技人才职称评审优惠政策遵照《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3号）、《湖南省创新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10条措施》（湘人社发〔2019〕67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二）评审职数要求

事业单位原则上应完成岗位设置且有空缺岗位，并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对应空缺岗位组织差额推荐。各事业单位按照《关于做好全省事业单位高级职称年度评审职数申报与管理的通知》（湘职改办〔2020〕3号）要求，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在空缺岗位范围内提出年度评审职数，报市职改办审核，2023年度评审职数申报截止时间为7月31日。其他特殊情况评审职数申报及具体政策请按市人社局相关文件执行。

五、转评要求

已取得其他专业职称的人员，在科学传播专业岗位工作满 1 年的，可转评同层级科学传播专业职称；符合高一层级职称申报条件的，可申报高一层级科学传播专业职称。

六、评价方式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分类制定人才评价标准，突出能力和业绩评价，重点考察成果质量和实际贡献。科学传播专业高级职称采取专家综合评审和面试答辩相结合的方式，初中级职称采取专家综合评审方式。评审工作严格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第 40 号令）要求执行。

七、材料申报和评审时间

（一）2023 年度科学传播专业职称申报**参评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9 月 1 日前**（在完成评审表“主管部门或县市区人社部门”审查后报送），网上申报审核时间截止时间为 9 月 8 日，申报材料按自然科学传播和社会科学传播领域分别报送至市科协普及部、市社科联学会工作部。

（二）参评材料中有关业绩、资质等的有效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含），其后取得的学历、奖项、专利、论著及业绩成果等，不作为 2023 年度有效参评材料。评审工作在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八、申报评审流程及材料要求

（一）个人申报。职称评审实行告知承诺制，参评人员须诚信参评职称，确保所提供材料和填报资料真实、准确、有效，确保完全符合申报参评条件。申报人需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下称《评审表》）“个人承诺”栏内亲笔签

名确认，并按要求提交申报评审材料，**具体材料填报及装订要求详见（附件 1-3）。**

（二）单位（组织）初审。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公示工作。

1. 用人单位须对申报人的材料认真审核，运用大数据等手段，查询认证学历、奖励及相关证件，检索核实论文、项目等业绩材料，证明确认任职年限等。用人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伪负责，相关人员须在《评审表》“真实性审核责任卡”上实名签字，严把材料初审关。

2. 用人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学历、资历、成果、论文、服务基层、工作业绩、是否破格申报、违纪违规情况等）、《评审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填报《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公示表》。公示期间有异议，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

3. 用人单位公示结束后，由经办人和负责人在《评审表》“用人单位测评、公示结果、初审及推荐意见”**栏内注明相关结果**（测评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等，测评结果处必须明确标注测评等级）及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未经审核和公示程序的，不得推荐申报参评，已评审通过的不予备案，已备案的取消备案。用人单位（推荐组织）还需填写好《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参评人员**花名册**》（不同层级分别造册），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一式两份。

（三）形式审查。

1. 形式审查时对不完整、不规范的申报参评材料，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补正的全部内容。经办人和负责人须在《评审表》相应栏内注明审查结果、签名，并加盖公章。

2. 申报高级职称的，主管部门或县市区人社部门在《评审表》“单位意见”栏签名、盖章；申报初中级职称的，主管部门或县市区人社部门在《评审表》“主管部门或市州形式审查及呈报意见”栏签名、盖章。

3. 形式审查时须重点核查公示情况，并建立诚信档案记录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列入个人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评委会组建单位职改部门复核。申报初中级职称的材料由衡阳市科学传播专业职改办进行复核，申报高级职称的材料由湖南省科学传播专业职改办进行复核，确认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进入评审程序，不合格者终止当年度的申报参评。

（五）述职面试。高评会将采取述职、现场答辩、知识测评、成果展示、现场创作等形式对高级职称申报人进行面试，评委现场打分；申报初中级无此项程序。

（六）评审程序。根据评审权限，中评会或高评会对参评人员予以综合评议。年度评委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对未获通过的参评人员，一律不得进行复评。

（七）结果公示。评审拟通过人员相关信息在对应层级评委会组建单位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任何

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异议，对应层级评委会组建单位负责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

（八）确定名单。根据评审委员会的投票结果和评审结果公示情况，确定评审通过名单，并向人社部门备案，颁发职称证书。

九、其他有关事项

（一）加强领导。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科学传播专业职称评审工作，认真学习相关文件精神，把握时间节点，规范材料报送；各县（市）区科协、社科联要明确专人负责本地区职称申报政策宣讲工作。

（二）积极发动。各县（市）区科协、社科联，市级学会（协会），企业（园区）科协，高校科协（科研处）等单位要积极宣传科学传播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相关政策，动员本地区、本单位（组织）的科学传播专业人员积极申报参评。

（三）表格下载。本通知中涉及的其他职称评审类文件、以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公示表》等职称申报表格，均可在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职称和职业资格”（<http://rst.hunan.gov.cn/ztzl/zchzyzg/>）统一查阅下载。

（四）收费标准。职称评审（包括面试）费用按照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公布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3〕284号）要求收取。

（五）责任追究。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

社部令第40号)要求,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市科协联系人:邓昌兴 8839810

电子邮箱:hykxpjb@163.com

市社科联联系人:彭隽华 8866761

电子邮箱:510601957@qq.com

- 附件: 1. 衡阳市科学传播专业职称申报材料要求
2. 衡阳市科学传播专业职称评审材料要求
3. 材料填报及装订要求

衡阳市科学传播专业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24日



附件 1

衡阳市科学传播专业职称申报材料要求

序号	材 料 名 称	份数	具体要求
1	所有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学历认证报告（2002 年以前取得的学历）	1	加盖用人单位或推荐组织公章。
2	任现职资格证书（复印件）	1	加盖用人单位或推荐组织公章。无现任职称的可不提供。
3	任现职的聘用合同（复印件）	1	加盖用人单位或推荐组织公章。无现任职称的可不提供。
4	破格申报材料	1	仅限破格申报人提供。
5	部队转业或党政机关调入企事业单位相关材料	1	部队转业人员提供转业相关佐证材料，党政机关调入企事业单位人员提供公务员登记表及任职文件。无此项可不提供。
6	专业技术人员相应年度考核表（复印件）	1	加盖用人单位或推荐组织公章。
7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公示表（原件）	1	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加盖用人单位或推荐组织公章。
8	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后违纪违规情况	1	/
9	其他材料	1	/

附件 2

衡阳市科学传播专业职称评审材料要求

序号	材 料 名 称	份数	具体要求
1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	2	一式 2 份，A4 纸张双面打印，加盖用人单位或推荐组织公章，不装订入册。
2	个人述职报告	2	字数 3000 字以内，A4 纸张双面打印，主要内容包括：个人基本情况、思想政治表现、工作业绩、科学传播成果等，1 份装订入册，其余 1 份不入册，加盖用人单位或推荐组织公章。
3	《个人述职评议情况表》	1	/
4	科普工作成果材料、奖励或荣誉证书（复印件）	1	加盖用人单位或推荐组织公章。
5	代表作品（原件及复印件）	1	专业论文、主持完成得到有效应用的课题、决策咨询报告、政策类文件、教材教案、策划方案等均可作为代表作品，对于非论文的代表作品还需附代表作说明，如创作时间、获奖情况、创新点、难点、实施效果等信息。原件右上角贴上“代表作”字样。原件审核后退还，复印件加盖用人单位或推荐组织公章，装订入册。

序号	材 料 名 称	份数	具体要求
6	专著、论文代表作及提供评审的其他有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	期刊论文复印件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论文部分，报纸论文复印件包括报纸名称、日期、刊号及论文部分；专著复印件包括封面、目录、版权页、封底；其他有关材料按上述要求提供。原件审核后退还，复印件加盖用人单位或推荐组织公章，装订入册。
7	服务基层材料	1	加盖用人单位或推荐组织公章。如无可不提供。
8	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单（原件）	1	出具单位须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如无可不提供。
9	其他材料	1	/

材料填报及装订要求

1. 所有材料、表格的填写均要求字迹工整、不得随意涂改。报送的材料应真实、完整、一致，不得漏项。

2. 所有申报材料应统一装入档案袋内，档案袋正面应写明申报人姓名、手机号码、用人单位（推荐组织）、申报职称等信息，并列出生申报材料目录，档案袋底端封口处应醒目地写上申报人姓名、手机号码、用人单位（推荐组织）。送审材料一般一人 1 袋，最多不超过 2 袋，须统一使用牛皮纸材料袋，不得使用塑料文件夹或文件盒。

3. 用人单位（推荐组织）需要填写好《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参评人员花名册》（不同层级应分别造册），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一式两份。

4. 用人单位（推荐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把关，逐一审核原件后，须在对应的复印件上签署审核人姓名、加盖公章。参评人员若无工作单位，工作单位意见栏的内容由推荐组织负责填写。凡未按要求签名和加盖公章的申报材料，一律视为无效材料，将不予受理。

5. 参评材料中有关业绩、资质等的有效时间为材料报送截止日 2023 年 9 月 28 日（含），其后取得的学历、奖项、专利、论著及业绩成果等，不作为本次参评的有效材料。